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高函〔2025〕35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第二次 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，激发高校改革发展活力，推动教育强省建设，根据《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揭榜挂帅项目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第二次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重点

今年是百亿工程实施第三年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本年度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分两类，一是补助性支持项目，重点支持有关高校本年度在重量级人才团队、重点学科专业、重要平台载体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；二是奖励性支持项目，统一奖励在工程实施期间（2023—2025年）取得的重大标志性成果，包括重大成果奖励、重大创新任务和重大标志性成果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- 1. 组织形式。**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请，不受理单个学科、平台、团队或个人申报。
- 2. 申报材料。**包括学校公函、相关印证材料（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）、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报送所有材料的扫描件（PDF格式）一套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电子版总计不超过100M。电子文档命名格式为：“百亿工程揭榜挂帅项目，单位代码+单位名称”。
- 3. 申报时间。**请各高校于2025年11月12日18时前，将2025年度第二次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百亿工程办公室，逾期和不符合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高校是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严格对照和把握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条件，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已给予“1331工程”等省级其他经费奖补或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。

联系人：申海洋

联系方式：0351-3806893

电子邮箱：bygcbgs@163.com

地点：山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办公室（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19层1926房间）

附件：1. 补助性支持项目申报材料要求
2. 奖励性支持项目申报材料要求
3. 2025年度第二次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揭榜挂帅项目
申报汇总表

山西省教育厅
2025年11月5日

附件 1

补助性支持项目印证材料要求

一、重量级人才团队

（1）培养或全职引进重量级人才团队。

培养或全职引进重量级人才团队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提供确定人才称号的相关文件、人事关系归属我省高校的材料等。

（2）全时（柔性）引进由国家层面创新领军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。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、教育部制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计报表制度中关于“全时是指本年度在本校从事科学研究(科研管理)工作时间占本人全部工作时间90%以上（既9个月以上，含9个月）”的相关规定。全时（柔性）引进的重量级人才团队，需提供人才团队所在单位同意其在我省高校工作的相关材料，团队与在我省高校签订的全时引进合同或协议(2023-2025年)，全时(柔性)引进的人才团队在我省高校累积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90%以上的相关印证材料。

二、重点学科专业

获批重点学科专业，需提供教育部有关批复文件。

三、重要平台载体

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要平台载体，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复立项文件等材料，要区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。

附件2

奖励性支持项目印证材料要求

一、重大成果奖励

获得重大成果奖励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成果奖励相关文件和证书等。

二、重大创新任务

获批重大创新任务，需提供有关部门批复或立项文件。

三、重大标志性成果

获得重大标志性成果，需提供有关论文，有关部门批复、认定或审批文件，有关成果转化协议和经费入账流水等材料。

附件 3

2025 年度第二次高等教育百亿工程 揭榜挂帅项目申请汇总表

申报单位: (盖章)

序号	项目名称	类型（重量级人才团队、重点学科专业、重要平台载体、重大成果奖励、重大创新任务、重大标志性成果）
1		
2		
3		
4		
5		

单位联系人及电话

注: 1. 务必填写完整, 部分栏目根据实际情况可留空。
2. 本表须提交电子版, 各申报单位汇总后请发至
bygcbgs@163.com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年11月5日印发
